

P11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4〕423号

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全省各公办高职院校：

为支持提高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修订了《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7号），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改革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2011-201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设立的，“十二五”期间专项用于改善高职院校办学条件、加强专业与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对象为广东省内公办高职院校，对欠发达地区公办高职院校予以适当倾斜。具体安排对象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分别确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如下原则：

（一）重点扶优。重点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实训基地以及省级重点专业（含培育）建设，打造高职教育品牌学校和品牌专业，提高高职教育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适当扶需。适当支持欠发达地区高职院校加强实训基地和专业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全省高职教育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

(三)强化引导。引导高职院校合理确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注重绩效。完善专项资金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将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纳入评审指标，奖优罚劣，促使用款单位注重绩效，提高效益。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建设若干所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一批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和省级高职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的重点专业和品牌专业，实施一批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明显提高全省高职教育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我省高职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条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组织编制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协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协助管理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参与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组织

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单位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执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如下：

（一）重点院校建设。包括：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含骨干高职院校等）建设项目、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等。

（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包括：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含实训基地项目和专业发展项目等）、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含培育项目）等。

（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与实践。包括围绕构建协同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规范教学管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开展的重大教学改革等。

（四）高职院校技能竞赛、评估、评审等。

（五）专项资金评审经费。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日常人员经费补助及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专家评审、因素法等方式项目分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其中：重点院校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与实践有关资金采用专家评审方式分配；其他项目按因素法分配，综合考虑工作性质、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

第十二条 每年5月前，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制订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并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申报及审批：

（一）发布申报通知。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安排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和分配方式等。

（二）院校申报。高职院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报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资料，并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材料。

（三）受理申报。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且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前置审核结果。

（四）专家评审。对分配安排方式为专家评审的资金，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及其绩效目标进行评审。

（五）专项资金审批。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明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并按规定呈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省政府审定的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省财政厅负责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省教育厅负责下达项目立项情况，并对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用款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和开支标准内。预算年度结束后，应按规定及时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及时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将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在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and 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开。具体包括：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申报通知；
- （三）申报受理情况；
- （四）资金分配方式；
- （五）专项资金项目拟分配结果；

(六)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

(七) 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分配方案;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用款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省教育部门按规定组织项目学校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学校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经批准的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达到预期目标。如确因特殊情况项目当年未完成,其项目经费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确需调整用途,应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由于工作不力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绩效不达标,或者因管理不严导致出现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象的,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实行缓拨、减拨、停拨直至追回专项资金以及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追

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7〕15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省直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8日印发
